

電子支付帳戶連結一卡通特別約定條款

2021.12.20

使用者茲向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申辦具有連結電子支付帳戶與一卡通功能之連結卡，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 一卡通：指一卡通公司發行以「iPASS一卡通」為名稱之儲值卡（以下均稱一卡通），使用者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支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 二、 電子支付帳戶：指使用者於一卡通公司所開立記錄支付款項移轉及儲值情形，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之支付工具。
- 三、 連結電子支付帳戶：指使用者與一卡通公司約定，將使用者本人之記名式一卡通與其本人之電子支付帳戶連結，使該一卡通成為連結卡，一卡通公司得依使用者之指示將電子支付帳戶內餘額移轉至該連結卡。
- 四、 連結卡：指一卡通公司發行之一卡通，經使用者申請或同意連結電子支付帳戶之產品，其「一卡通」功能為普通卡票種，且均為記名式電子票證，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 五、 LINE Pay聯名一卡通：指一卡通公司與LINE Pay聯名發行具有一卡通功能並連結電子支付帳戶之產品，屬連結卡。
- 六、 特約機構：指與一卡通公司簽訂契約，約定使用者得以一卡通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
- 七、 自動加值（Autoload）：指使用者與一卡通公司約定，於使用連結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自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中，以自動加值方式撥付一定金額至連結卡內。上述儲值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加值數額如有調整，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網站公告為準。
- 八、 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僅限小額消費特約機構端末設備，可進行連線式自動加值功能；捷運、臺鐵、高鐵、停車場、公車等離線設備，不提供自動加值功能服務，若卡片餘額不足，請以現金加值後再行扣款消費，如有增修使用範圍，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 九、 餘額返還：係指將連結卡中儲值餘額結清，如經抵扣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一卡通公司退卡規定辦理，一次性將全部餘額以郵寄支票或匯款方式退還使用者（使用者須自行負擔郵寄費用或匯費）。餘額返還之工作時間約需10個工作日。
- 十、 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之有效期限

連結卡之一卡通無有效期限，若連續10年以上未加值或未使用一卡通完成交易時，一卡通公司得停止該一卡通之交易功能。當解除電子支付帳戶連結，則與電子支付帳戶相關之功能（如一卡通自動加值

等)亦隨之終止。

第三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

一、使用者應依一卡通公司指定方式向一卡通公司申辦連結卡，使用者需同意提供本人之姓名、身份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國籍等個人基本資料做為連結卡之記名使用，於連結卡使用特定目的範圍內同意一卡通公司使用並提供相關服務(如掛失等)，使用者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使用者不願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使用，將因一卡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而無法核發連結卡。

二、一卡通申請連結電子支付帳戶及使用：

(一) 使用者得持其本人之記名式一卡通申請連結其本人之電子支付帳戶或持無記名式一卡通申請連結電子支付帳戶，並於申請連結時同步以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個人資料更新或完成該一卡通之記名。

(二) 一張一卡通僅限連結至一個電子支付帳戶，連結完成後不得更換已連結之電子支付帳戶。

(三) 一卡通聯名卡、Debit卡、金融卡及已申請連結過電子支付帳戶之一卡通不得申請連結。

(四) 申請連結電子支付帳戶時應據實填寫各欄位，並於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立即通知一卡通公司。

(五) 申請連結電子支付帳戶之一卡通須依指定方式完成卡片更新後方可成為連結卡，卡片更新不影響卡片內原有餘額。卡片更新完成後方可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自動加值及其他與電子支付帳戶相關之功能。

三、LINE Pay聯名一卡通之申請與使用：

(一) 使用者於申辦LINE Pay聯名一卡通時應據實填寫各欄位，使用者個人資料將作為LINE Pay聯名一卡通之記名資料，如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應立即通知一卡通公司。

(二) LINE Pay聯名一卡通核卡時已開啟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唯須依指定方式完成開卡後方可使用，使用者倘未完成卡片開卡作業而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仍應對「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

(三) 新核發之LINE Pay聯名一卡通之儲值可用餘額為零。

四、使用者嗣後如需關閉連結卡之自動加值功能，使用者得逕向一卡通公司申請關閉功能，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後如須再次開啟，使用者應重新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並經一卡通公司公告之流程辦理重新開啟作業。

五、使用者嗣後如需取消連結卡之電子支付帳戶連結，使用者得逕向一卡通公司申請解除連結並依指定方式完成卡片更新，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解除帳戶連結後之一卡通仍為記名卡，解除連結並不影響原記名卡權益，惟解除連結後如須再次開啟，使用者應重新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並經一卡通公司公告之流程辦理重新開啟作業。

六、使用者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連結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連結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連結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而有違反

前開約定之情事，致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一卡通公司有權依法向使用者主張權利。

- 七、連結卡使用者於一卡通公司之申請書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使用者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一卡通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使用者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書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四條 一卡通卡片加值與限額

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一卡通公司公告為準（目前以10,000元為上限），使用者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一、自動加值：

連結卡於一卡通餘額低於新台幣100元或不足支付當次扣款金額時，可於一卡通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啟動自動加值功能，其自動加值金額以新台幣500元為倍數，加值至可完成當次交易為原則（範例：消費\$300元，卡片使用前餘額為\$0，將自動加值\$500元，扣款後餘額\$200元），另考量授信風險，一卡通公司將依各通路特性設置自動加值上限值。

二、人工加值：使用者得於一卡通公司設置或授權合作之指定特約機構或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加值方式進行一卡通加值，每次加值金額最低100元。

三、設備加值：使用者得於一卡通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於捷運車站）之一卡通加值機（AVM）及合作銀行ATM設備進行現金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100元或其倍數。

四、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使用者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五、一卡通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1,000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3,000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渡輪、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六、轉帳收款碼

（一）連結卡卡面上如有轉帳收款碼者，使用者可使用此條碼做為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使用。使用者可出示卡面上轉帳收款碼予付款方掃描，付款方登入電子支付帳戶並輸入轉帳金額完成轉帳後，該款項將即時轉入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

（二）使用者使用此轉帳收款碼之每月收款限額與電子支付帳戶轉入/收款限額共用，兩者合併計算之金額，不得超過其電子支付帳戶轉入/收款之限額。

第五條 卡片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連結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一卡通公司所有，使用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使用者之卡片相關資訊。

二、連結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使用者應儘速通知

一卡通公司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有關使用者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本約定條款辦理。卡片掛失停用時，將停止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並同時進行一卡通停用手續，一卡通掛失作業一經確認不得取消。

- 三、連結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使用者自行負擔，掛失三小時後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10個工作日內，以郵寄支票或匯款方式退還使用者（使用者須自行負擔郵寄費用或匯費）。
- 四、使用者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擔，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自動加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掛失前之損失則由使用者承擔，若返還使用者儲值餘額低於該自動加值冒用損失時，則儲值餘額將返還予一卡通公司。
- 五、連結卡有遺失、被竊或滅失情事時，使用者得申請發行機構換發或補發一卡通。但一卡通公司如有正當理由，得不發給相同卡面圖案、卡片材質、形狀、大小之一卡通。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使用者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查詢一卡通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一卡通公司網站（網址：www.i-pass.com.tw）查詢，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
- 二、一卡通公司應於使用者的電子支付帳戶之帳戶紀錄上，顯示連結卡之自動加值日期及金額。
- 三、使用者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檢具理由及一卡通公司要求之證明文件通知一卡通公司查證處理。
- 四、使用者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使用者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使用者相關款項。

第七條 一卡通優惠

連結卡之票種為普通卡，享有一卡通公司發行之「一卡通」普通卡優惠折扣，一卡通之優惠如有異動，悉依一卡通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終止事由

使用者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一卡通公司得逕行暫停或終止使用者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使用者持連結卡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一卡通公司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使用者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使用者違反一卡通公司約定條款或遭一卡通公司暫時停止使用者使用電子支付帳戶之權利、逕

行終止電子支付帳戶使用契約或強制關閉帳戶。

第九條 費用收取

當使用者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一卡通公司得向使用者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 一、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使用者除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一卡通公司申請提供5年內之書面一卡通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 二、掛失補發及換發費：連結卡辦理掛失後，如不申請補發者，掛失手續費為新臺幣 20 元；如申請補發卡片，則另須繳交製卡費，掛失含製卡費用共計為新臺幣 100 元。

第十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

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